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供的《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委托招商运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下，向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办理回购款共管专户以及将借款方所持有的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公司，其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提请公司加强对共管专户的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脱硫、脱硝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拟签署委托招商运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整合相关招商运营资源，提高公司产业园的招商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控制资金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拟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向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推动新项目的进展。

2、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52%股权，园博园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夏成才、马传刚、黄智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